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簽訂2026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訂立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v)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vi) 2026年與壽險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品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相關訂約方分別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6年10月16日簽訂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於2026年10月16日簽訂2026年與壽險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上述已簽訂的2026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公告所載者概無重大變動。此外，董事（就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仍認為，上述2026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朱友剛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明科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友剛先生及范彥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李國棟醫生組成。